

# Ocean One Holding Ltd.

##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 202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7.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5.6%。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純利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於期內就建議轉板上市產生的開支減少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7,063	82,472
已售貨品成本		(74,702)	(72,285)
毛利		12,361	10,187
其他收入		197	30
其他虧損		(30)	(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93)	(1,802)
行政開支		(1,876)	(3,974)
財務成本		(26)	(117)
除稅前溢利	5	8,933	4,036
稅項	6	(1,423)	(9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7,510	3,092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2.68	1.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48,675	139,3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10	7,51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56,185	146,836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37,535	128,1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92	3,092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40,627	131,278

附註：

- (1)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因過往年度集團重組而出現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2) 其他儲備指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000,000港元的資本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屬於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以及物業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陳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然而，並無收錄足夠資料致使此等資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2020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修訂本對材料進行了新的定義，規定「如果省略、誤認為或掩蓋它可能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通用財務報表是根據這些財務報表製作的，這些財務報表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信息。」修訂本亦澄清，重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性的大小，整體上在財務報表中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應用修訂本的呈報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 3.2.1 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選擇性的集中程度測試

由2020年4月1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的集中程度測試，該測試允許簡單評估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屬於業務。若果被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大部分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通過集中程度測試。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通過集中程度測試，則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合不會被釐定為業務，並無須進一步評估。

#### 3.2.2 過渡及影響概要

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買賣急凍海鮮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收益在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在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該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僅構成單一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所有銷售合約乃於一年或以下期間進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收益的詳細資料如下：

#####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蟹及魚子類	8,270	7,716
魚類	12,191	12,140
章魚及墨魚類	2,551	4,043
蝦類	23,179	22,274
海產製品類	17,275	16,193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16,496	15,295
其他產品	7,101	4,811
	87,063	82,472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急凍海鮮轉售商	82,360	76,943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4,703	5,529
	87,063	82,472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8,405	65,852
澳門	7,083	6,587
中國大陸	11,575	10,033
	87,063	82,472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23	1,5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4,702	72,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	184
投資物業折舊	13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	-
短期租賃付款	-	296
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389	536
	389	832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1	99
— 銀行透支	1	15
— 租賃負債	4	3
	26	117
匯兌虧損淨額	30	285

附註：或然租金指基於每個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按事先釐定費率計算之經營租賃租金。

##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428	944
遞延稅項	(5)	-
	1,423	944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510	3,092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280,00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憑藉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逾17年經驗，本集團已成為香港業務穩固的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向逾310名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的客戶供應超過100個品種的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7.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則約為3.1百萬港元。扣除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開支，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為7.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5.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及毛利增加。

儘管自2020年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的不確定因素令香港經濟出現衰退，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益及純利仍有所增加，故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 展望

向前展望，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於來年仍然面臨重重挑戰，原因為預期香港經濟將會下滑。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有關COVID-19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鑒於在困難狀況下，將加強節省成本措施。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開拓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商機。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應對商機及實現其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自上市起，本集團已取得多名新境外供應商的銷售代理安排，並將繼續向現有及新境外供應商尋求其他獨家代理或銷售代理安排，以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並透過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組合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2.5百萬港元增加約5.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急凍蟹味魚肉棒、炸芝麻雞翅及Clearwater牌北寄貝等產品銷售額增加，惟部分因各種產品（如刺身帶子及巨型魷魚片等）銷售額下降而抵銷。

###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扣除購買折扣、運輸處理費及運輸成本後所售產品的成本。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已售貨品成本約為7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2.3百萬港元增加約3.3%，有關增幅低於收益增幅。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21.3%。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4.2%，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4%增加約1.8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最新市況出售各種高利潤產品，例如伊藤烤鰻魚、真空包裝烤鰻魚、劍魚腩、八爪魚片及日本原隻魷魚筒等。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倉庫租金、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倉庫公用事業費用、倉庫設施折舊及運輸費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6.1%。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外部倉庫使用量減少。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1.9%及2.2%。

##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之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酬金、上市合規開支、辦公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辦公室水電費、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應付建議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000港元。

## 稅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稅項開支分別約為1,423,000港元及944,000港元，增加約479,000港元或50.7%，與估計應課稅溢利增幅一致。

## 期內溢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約為3.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於期內就建議轉板上市產生的開支減少所致。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63.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尚未使用 千港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
加強倉儲能力	29,632	28,561	1,071	2021年底
提高物流能力	8,376	5,668	2,708	2021年底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或 銷售代理協議拓寬產品組合	21,504	21,504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494	3,494	-	
總計	63,006	59,227	3,779	

## 資本架構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46.8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39.3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1.22港元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股份發售的新增資本，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實力擴大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2.6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業務所需營運資金，而租賃負債用於購買汽車及租賃辦事處及倉庫以供其營運。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約為3.0%(2020年3月31日：3.7%)。

## 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陳建峰（「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1,600,000 (附註1)	72%
謝春霞（「謝女士」）	配偶權益	201,600,000 (附註2)	7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1,600,000	72%
陳建峰	受控法團權益	201,600,000 (附註1)	72%
謝春霞	配偶權益	201,600,000 (附註2)	7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隨著參與範圍擴大，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並已於2020年6月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完結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識到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事宜。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20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組成。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http://www.oceanoneholding.com)刊載。